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4项议案，其中第5、第7、第8、第9、第10、第11、第12、第13、第14项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12、第13、第14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7年5月13日发布了《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介良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9日下午14：00。

5、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58,126,0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57,985,7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7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7,98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7,98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7,98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7,98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

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98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108,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45%；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6、《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98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98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108,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45%；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98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108,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45%；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沈介良、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733,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94%；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108,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45%；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0、《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沈介良、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龚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483,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27%；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108,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45%；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1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988,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108,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45%；反对1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选举沈介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57,985,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的99.98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105,385股。

##### 12.2选举吴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57,985,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的99.9815%。表决结

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105,384股。

12.3选举龚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57,985,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的99.98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105,384股。

12.4选举许建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57,985,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的99.98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105,384股。

12.5选举钱凯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57,985,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的99.98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105,384股。

12.6选举陆凤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57,985,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的99.98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105,384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选举赵凤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57,985,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的99.98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105,385股。

13.2选举刘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57,985,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的99.98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105,384股。

13.3选举钱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57,985,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的99.9815%。表决结

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105,384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4.1选举胡雪青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57,985,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的99.98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105,385股。

14.2选举陈泽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757,985,7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的99.98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5,105,384股。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大会上，独立董事赵凤高、刘榕、钱新及已离任独立董事陈志斌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原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赵凤高先生代为述职，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钱新先生代为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7年4月28日登载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